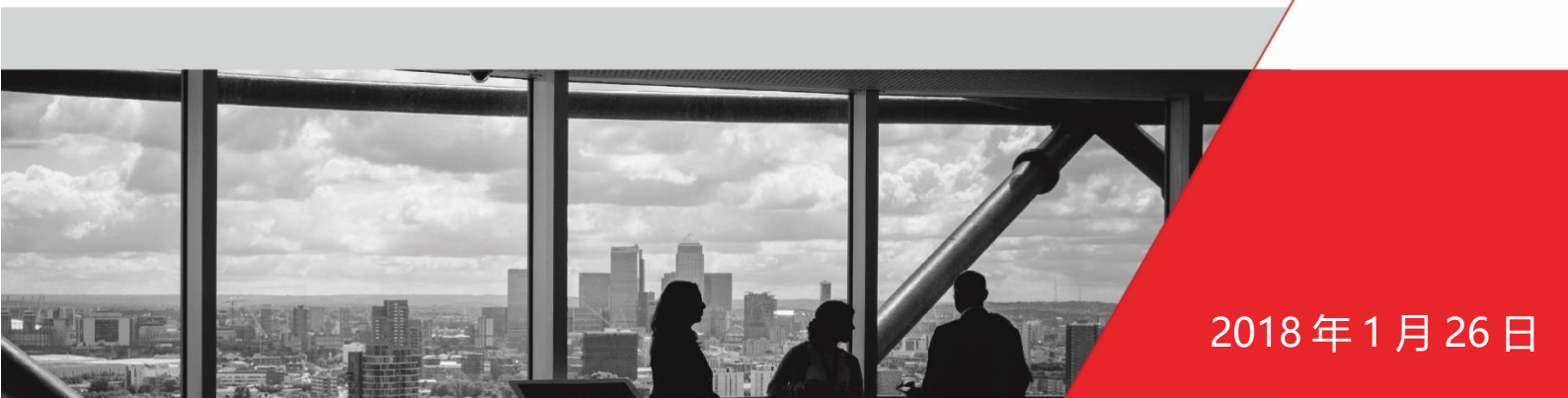


投中快评：七部委发文支持市场化 PE 机构设 立私募股权基金开展债转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投中快评：七部委发文支持市场化 PE 机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开展债转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一行三会联合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以下简称《通知》），吹响了 2018 年通过市场化债转股降杠杆工作的号角。

早在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可以参与债转股方案的实施提出过政策引导。

《通知》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具体内容包括：允许各类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依法依规向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对象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面向对象企业优质子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实施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专项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通知》所指的**实施机构**包括：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支持**实施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并合作发起设立专项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这将为有经验的**市场化 PE 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提供政策保障和潜在的投资机会。在目前股权投资普遍估值居高不下的情况下，有经验的**市场化 PE 机构**通过与实施机构合作，发起专项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引入银行理财产品作为 LP 出资人，在市场化债转股大潮中筛选和挖掘特殊投资机会，不失为未来几年重要的差异化发展策略。

市场化 PE 机构参与债转股政策已经出台，当然具体的执行政策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市场化 PE 机构会如何行动，我们将密切跟踪与研究。

《通知》全文详见：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01/t20180125_875181.html

研究垂询

姜若曦 Carina Jiang 分析师

Email: Carina.jiang@chinaventure.com.cn

国立波 Vincent 研究院院长

Email: Vincent.guo@chinaventure.com.cn

媒体垂询

历建元 Lee Li 媒介经理

Mob: +86-13718825025

Email: Lee.li@chinaventure.com.cn

关于投中研究院

投中研究院隶属于投中信息，致力于围绕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开展资本研究、产业研究、投资咨询等业务，通过精准数据挖掘及行业深度洞察，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一站式研究支持与咨询服务。

关于投中信息

投中信息【证券代码:835562】业务始于2005年，正式成立于2008年，是中国领先的股权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专业服务机构。作为私募股权行业的观察者，投中信息致力于解决股权投资行业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出资者更加了解股权基金的运作状态，让基金管理者更加洞彻产业发展趋势，为中国股权投资行业提供完整的信息资源与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通过十余年专业领域的深入研究与广泛合作，投中信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人才优势，并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赢得基金管理机构的长期信任，在行业内拥有大量的数据存量和客户资源。

投中信息通过全面的产品体系，传递及时、准确的股权交易数据与情报，为投资机构、投资银行、战略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数据、资讯及分析工具；为企业提供专业的行业研究与业务实践咨询服务；为机构出资人提供全面的投资咨询顾问业务，帮助投资机构进行深度品牌管理与营销

传播工作。

引用说明

本文由投中信息公开对媒体发布，如蒙引用，请注明：投中信息。并将样刊两份寄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7 层

邮编：100007

收件人：历建元